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中期報告
2013/14
神通
電信服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9,13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18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40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19,13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934,000元增加約13.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5,18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7,628,000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營業額增加。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不斷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集團集中經營於中國的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本業務於本期間發展蓬勃。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綜合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0%。

除集中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19,13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16,93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19,134,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6,934,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 13.0%。營業額來自於中國提供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港幣 13,032,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10,231,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 16,326,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17,158,000 元。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支出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 5,184,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7,628,000 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在中國提供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營業額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 94,4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94,400,000 元）及貼現值約港幣 97,2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96,300,000 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 2 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票據持有人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6,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53,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2,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2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港幣12,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8,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0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00,000元)、承兌票據約港幣97,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零元)以及即期稅項約港幣11,3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5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7。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6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800,000元)。本集團的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9,730	8,809	19,134	16,934
銷售成本		(2,846)	(3,283)	(6,102)	(6,703)
毛利		6,884	5,526	13,032	10,231
其他收入	5	82	33	180	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7)	(4,442)	(7,440)	(8,200)
行政開支		(4,454)	(4,415)	(8,886)	(8,958)
經營虧損		(1,425)	(3,298)	(3,114)	(6,886)
融資成本	7	(487)	(452)	(951)	(941)
稅前虧損		(1,912)	(3,750)	(4,065)	(7,8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679)	(205)	(1,119)	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9	(2,591)	(3,955)	(5,184)	(7,628)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1	(0.20)	(0.33)	(0.40)	(0.64)
基本		(0.20)	(0.33)	(0.40)	(0.6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591)	(3,955)	(5,184)	(7,62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的匯兌差額	67	(62)	205	(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9	—	39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	106	(62)	244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2,485)	(4,017)	(4,940)	(7,6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59	1,468
無形資產		6,108	7,827
		7,767	9,2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406	7,0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2,64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607	59,248
		63,657	66,25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4	1,735
承兌票據	15	97,225	–
即期稅項負債		11,307	10,922
		110,176	12,65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6,519)	53,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752)	62,892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5	-	96,274
遞延稅項負債		1,527	1,957
		1,527	98,231
負債淨額		(40,279)	(35,3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947	12,947
儲備		(53,226)	(48,286)
權益總額		(40,279)	(35,3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1,512	13,204	-	(1,130,876)	(53,1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2)	-	-	(7,628)	(7,670)
購股權計劃								
—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12,220)	-	12,220	-
— 股份付款	-	-	-	-	661	-	-	661
期內權益變動	-	-	-	(42)	(11,559)	-	4,592	(7,00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947	1,042,779	8,320	1,470	1,645	-	(1,126,284)	(60,12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947	1,072,549	8,320	1,903	1,522	-	(1,132,580)	(35,3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5	-	39	(5,184)	(4,940)
期內權益變動	-	-	-	205	-	39	(5,184)	(4,94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2,947	1,072,549	8,320	2,108	1,522	39	(1,137,764)	(40,2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40)	6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981)	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821)	(4,2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0	(2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48	38,425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07	34,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607	34,12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獲出售或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後，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其後不會自損益中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客觀相關，則該等工具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乃予以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以及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確立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的所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其闡明公平值的定義，即定義為於計量日期根據市況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以及增加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財務報表中的公平值計量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公平值計量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採用公平值等級，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項目分類為三個級別以計量公平值：

級別1輸入項目：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2輸入項目：除計入級別1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項目。

級別3輸入項目：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讓的環境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級別中的任何一個級別的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等級的級別的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的級別：

項目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2,644	12,644
-----------	---	---	--------	--------

(b) 根據級別3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帳：

項目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
已確認盈虧總額	
於損益#	171
於其他全面收入	39
購買	37,655
結算	(25,313)
匯兌差額	92
期終	12,644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盈虧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盈虧總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投資估值儲備中呈列。

於報告期末在損益中確認的盈虧總額(包括所持資產的盈虧)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呈列。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級別3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級別3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根據近期類似交易的經驗進行估值。級別3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主要為提供金融產品的銀行所提供的預期回報。每年預期回報為4.5厘，而本集團乃根據投資本金加按時間分配基準計算的預期回報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預期回報增加將導致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

4.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其唯一客戶神州通信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扣除營業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推廣及管理服務	9,730	8,809	19,134	16,934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收益	80	-	171	-
利息收入	2	8	9	16
雜項收入	-	25	-	25
	82	33	180	41

6. 分類資料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除銷售稅後	19,134
分類溢利	2,41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0,513
分類負債	1,12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除銷售稅後	16,934
分類虧損	(8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8,557
分類負債	84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損益對帳：		
呈報分類的溢利／(虧損)總值	2,414	(810)
其他收入	180	41
融資成本	(951)	(9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19)	1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708)	(6,117)
期內綜合虧損	(5,184)	(7,628)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 承兌票據利息	487	452	951	941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844)	(716)	(1,566)	(823)
遞延稅項	165	511	447	1,022
	(679)	(205)	(1,119)	19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	1,406	479	2,814
— 計入銷售及 分銷開支	655	635	1,305	1,272
	655	2,041	1,784	4,086
折舊	189	333	379	667
董事酬金	1,012	1,082	2,033	2,222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費用	905	699	1,656	1,39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332	-	661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71	2,284	4,795	4,6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95	249	185
	2,501	2,379	5,044	4,84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約港幣2,59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3,955,000元)及港幣5,18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628,000元)，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4,697,017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194,697,0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5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元)。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7,025	5,303
其他應收款項	28	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53	1,687
	8,406	7,006

附註：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一間銀行提供的三個月無擔保投資基金，每年最高回報率為4.5厘，並以人民幣計值。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約港幣94,42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427,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2厘)及實際利率為1.97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7厘)。

16. 股本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94,697,01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的普通股	12,947	12,947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11	160

19.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87	2,0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73	1,081
	8,360	3,17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數項物業，以經營租賃支付租金。租約議定平均為期兩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詳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的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神州通信推廣及 管理服務收入(含稅)	9,759	8,998	19,237	17,606
應付神州通信服務費用				
— 廣告開支	(1,515)	(1,470)	(3,017)	(2,941)
— 客戶服務熱線 租賃費	(394)	(297)	(750)	(548)
— 主機託管服務	(2,122)	(1,323)	(4,224)	(2,647)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林家禮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0.02%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7.5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7.5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楊紹校(附註4)	-	-	-	128,205,128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金燕(附註5)	-	-	-	119,398,128	119,398,128	-	119,398,128	9.2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	109,900,000	-	109,900,000	8.49%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林軍先生已抵押彼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楊紹校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紹校先生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 (5) 金先根先生已抵押彼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金燕小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燕小姐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9,398,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舊計劃，而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有關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9,469,70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根據新計劃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期間將不會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須達致的其他條件。

新計劃項下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合資格人士接納當日即被視為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¹⁾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²⁾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1.50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1.24	6,000,000	-	-	-	-	6,000,000
				7,000,000	-	-	-	-	7,000,000

附註：

- (1)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2) 根據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彼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截至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期內並無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家禮博士(非執行董事)
肖海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